

### 城市管理局济北中队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全力提升环境品质

本报讯 近日,区城市管理局济北中队会同环保、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及专业油烟检测人员,对重点区域餐饮业户进行突击检查行动,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排烟管道的密封、破损,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清晰、维护及餐厨污水排放情况,并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同时发放宣传明白纸20余份,就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宣传,提升业户规范经营的自觉意识。

此次突击检查行动,共检查餐饮业户20家,对存在烟道破损及油烟净化设备未清洗的4家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纠正不规范使用净化设备3家。针对存在问题,济北中队将加大整治力度,继续沿用“常态巡查+突击检查”模式,强化源头治理,前置管理,牢牢把握大气污染防治的主动权,稳步提升辖区大气环境质量,“不打折扣”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张常亮)



### 济北街道滨湖社区 疫苗接种“通道”全面开启

本报讯 近日,济北街道滨湖社区在六个居民小区悬挂18条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创意横幅,在社区20余个居民群中转发新冠疫苗接种信息上百条,滨湖社区疫苗接种“通道”全面开启。

滨湖社区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在居民小区、居民微信群营造了浓厚的“我接种,我健康,我为国家做贡献”的新冠疫苗接种宣传氛围,为确保辖区尽快建立有效免疫屏障,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全力保护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滨湖社区迈入“健康快车道”。

截至目前,通过现场报名、小程序报名、网格员电话摸排登记三种方式,滨湖社区已完成首轮新冠疫苗摸排预约登记工作,预约登记5600余名居民。根据上级安排,4月1日启动疫苗接种通知工作,通过细化接种方案、明确接种时间,线上公布接种名单、线下电话“点对点”通知等方式精准动员小程序自主报名的800余名居民,按计划接种。(刘百行)



### 垛石街道 推进垃圾桶撤桶并点工作

本报讯 垛石街道创新举措,扎实推进垃圾桶撤桶并点工作,将生活垃圾桶合并,统一放至村内某一固定位置。

撤桶并点工作实施后,村民投放垃圾更加方便,这是因为投放方式较原来有了较大改变。只需将垃圾按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好类后放至家门口,每天早7点至9点半将有专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再统一投放至不同垃圾桶内。其他垃圾由清运司机循环清运,厨余垃圾将放至电动厨余垃圾收集车统一运至垛石转运站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处进行减量化处理。

“垃圾桶撤桶并点可实现分类垃圾桶精准投放、集中管理。不仅可以提升桶边督导的效率,还可以使村环境变得更加整洁。”垛石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到,下一步,垛石街道将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向村民讲解撤桶并点具体内容,释疑解惑,引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李赛男 孟嘉)



### 环卫管护中心 打好组合拳 靓化市容环境

本报讯 区环卫管护中心强化举措,全力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城区各环卫所提前做好雨天保洁预案,做到保洁不放松。安排300余名城区保洁员,10余辆大型道路保洁车辆,以城区主干道、商业繁华地段为重点,对20余条道路实施全覆盖冲刷清洗,对违规焚烧残留的纸屑杂物进行及时冲刷清理,实现路见本色;加强重点区域道路人工巡回捡拾作业频次,确保道路洁净度。加大重点区域清运频次,确保城区重点主干道等路段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城区内垃圾桶站进行巡回检查,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垃圾无积存、不过夜。继续做好城区55座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工作,实施精细化保洁,重点对厕内便池、门窗、地面全方位清扫保洁和消杀。同时,做好厕内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对厕内各种设施设备进行大检修,及时维修更换。(王立勇)

### 曲堤街道中心小学 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本报讯 近日,曲堤街道中心小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活动共分为三个部分:消防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实物演练、消防知识安全讲座。警报一响,全校师生用纸巾或手帕捂住口鼻,快速、安全地疏散到指定区域,整个撤离过程仅用了3分钟。之后,专业消防

示范使用灭火器,通过切身的体验,教师、学生学会了如何使用灭火器。最后,校长向学生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全校师生深刻的认识到消防意识的重要性,为做好消防安全打下了基础。(刘超)

### 仁凤镇中心小学许家校区 举行课间操比赛

本报讯 为展示当代小学生的活力与风采,达到锻炼身体目的,近日,仁凤镇中心小学许家校区举行了课间操比赛。

各班以矫健的步伐进入场地,由体育委员整好队,向评委老师汇报人数后开始比

赛。经过一番角逐,最终由五年级学生摘得此次比赛桂冠。

通过此次比赛,各班展现了自身风采,同时也促进了学校全面、特色发展。(周恩秀)

### 新元学校小学部 举办数学组“半天教研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元学校小学部举办了数学组“半天教研日”活动。活动旨在将新课程理念、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与各自的教学实际有机融合,在课堂中既重视学生能力培养,又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学习兴趣。

活动中,大家充分感受到教研活动方向明确、目标具体、可操作、可检测、有反思、有提高。老师们纷纷表示,主题教研让平时的教研活动真正有了教研的味道,起到了教研的作用,收到了教研的实效。(张彬)

### 实验幼儿园 开展教师培训 提升教师素养

本报讯 为更好的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近日,实验幼儿园开展教师培训课程。

通过培训活动,老师们对科学课程开

展的模式和技巧有了深入的了解,熟悉科学活动的基本流程和注意事项,老师们真正体验了“做中学”的乐趣。(徐风云)

### 索庙小学 举办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本报讯 为增强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做好防火应急工作,确保全体师生在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有序、有效地撤离事故现场,减少、避免伤害事故发生,近日,索庙小学成功举办了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进一步强化了师生的安全意识,使全校师生了解了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提高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变能力,为创建平安校园打下了良好基础,为构建和谐校园提供了有力保障。(周晶)

### 太平街道中学 召开党史教育学习动员大会

本报讯 近日,太平街道中学召开党史教育学习动员大会。

会议宣读了区教育局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宣读了太平街道中学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学校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

全体党员干部、教师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讯员)

### 新元学校小学部 举行经典诵读比赛

本报讯 近日,新元学校小学部举行以“品悦经典,厚德重学,弘毅尚美,共筑梦想”为主题的经典诵读比赛。

全校师生精心选择诵读内容,积极参与组织排练。舞台上,比赛如火如荼,精

彩纷呈。本次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也必将有利于学生的传统文化积淀,为进一步打造书香校园奠定坚实的基础。(王静)

### 实验幼儿园 开展二十四节气主题活动

本报讯 为利用传统文化的各种契机让幼儿获得知识与情感的发展,实验幼儿园开展二十四节气“春分”主题活动。

为了让小朋友们感受春分节气的氛

围,各班级老师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开展丰富的春分活动,通过晨间谈话、听故事、绘画、竖蛋等形式,了解春分的由来,春分的意义和习俗。(徐风云)

### 新市镇中心小学 开展反恐反恐演练活动

本报讯 为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恶性伤害师生事件的发生,检验校园保安人员和师生应对突发性暴力事件的反应和处置能力,近日,新市镇中心小学开展了校园反恐反恐应急演练活动。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提高了全体教

职员工自我保护意识,也提高了教职员和校园保安人员的反恐反恐与遇到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同时也检验了新市镇中心小学反恐反恐应急预案的实效性,为建设平安校园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周丽)

## 人大代表基本知识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答:依据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二、人大代表是如何选举产生的?

答:根据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除依照法律规定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各级人大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其中,我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即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和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即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人大代表依据什么法律来执行代表职务?

答:与代表执行职务相关的法律,代表执行职务时都应当遵守,特别是要依据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来做好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开展好闭会期间的活动。

代表法是各级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基本的、专门的法律。代表法不仅明确了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而且规定了代表执行职务的权利和义务、必要的保障和规范等,使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有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四、人大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代表法明确规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2)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3)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4)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5)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6)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要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7)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3)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4)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5)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6)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7)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人大代表在国家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处于什么地位?

答:按照宪法和代表法的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即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的这种法律地位,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和保护的。人大代表的地位具有法定性。各级人大代表都是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法律规定的代表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是人大代表经选举产生后法律赋予的,是与代表的法定职务同时

存在的。不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剥夺代表的法定职务。

按照代表法的规定,人大代表依法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人大代表执行的代表职务是一种政治性很强的职务,就其性质来说,是参加对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参加国家权力的行使。代表执行的代表职务不是一般的社会职务,而是一种严肃的、政治性很强的职务,是国家职务,承担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大职责。

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政权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个人无权单独行使国家权力,而是集体行使国家权力。换句话说,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权力,是通过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行为来实现的。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政治上的权威性是不能动摇、不可侵犯的。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这不同于代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作为普通公民的地位,当然人大代表也不是不受任何约束的特殊公民。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是神圣的、崇高的。(待续)

## 代表法宣传月